

广西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科技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8日

广西科技大学“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调动全校师生参与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的积极性，力争在“互联网+”大赛中不断取得优异成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互联网+”大赛广西区赛和全国总决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学校和学院（部）大赛领导小组。

学校大赛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分管创新创业教育校领导，创新创业中心、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宣传部、校友办、二级学院（部）主要领导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中心，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创新创业中心主任担任。

学院（部）大赛领导小组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成立。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条 参赛项目要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

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民族文化、区域经济、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第五条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参赛项目按照项目内容、工商注册年份等分为不同组别和类型，以每年发布的大赛正式通知为准。

第八条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班级、跨年级、跨层次、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团队，鼓励师生共创，鼓励毕业5年内的校友共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

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互联网+”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

第九条 对在“互联网+”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含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给予相应的奖励。

（一）团队奖励

奖项 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500000元	200000元	50000元
自治区级	10000元	2000元	/

奖金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根据项目工作实际情况协调分配。指导不同项目获奖，奖金可累加。

（二）教师奖励

1.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奖励的指导教师，在参加职称评审时，可计入个人重要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之一，按相应级别予以认定。

2.对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的指导教师（均为排名前三），在我校自主职称评审时，凡申报正高或副高职称，优先推荐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3.对指导学生参赛项目获得国家级铜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排名前五），可优先推荐申报下一年度符合指南的广西高等教

育本科教学改革立项A类及以上项目，以及广西高校中青年基础提升项目。

4.指导学生团队获得“互联网+”大赛区赛参赛资格，学校一次性给予项目指导教师团队20个教学工作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通过学校选拔赛，获得国赛培育资格的项目，学校一次性给予指导教师团队40个教学工作量；获得国赛金种子资格的项目，学校一次性给予指导教师团队60个教学工作量。

5.获得“互联网+”国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如本人当年绩效A部分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出岗要求，可申请免除教学出岗考核。

（三）学生奖励

1.学生所获奖励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或学分认定，其中：研究生参赛获奖的可计入科研成果；本科生获得自治区级金奖及以上奖励的，可用获奖项目材料（需与本专业相关）按照毕业设计（论文）规范用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获得自治区级铜奖以上奖励的，可用获奖成绩申请创新学分认定，具体参照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管理办法。

2.对获得自治区银奖以上的项目团队，优先支持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申请入驻学校校园启迪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获得自治区金奖及以上的项目团队，免费入驻学校校园启迪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不低于5年。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互联网+”大赛参赛情况列入二级学院（部）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工作量），仅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已申报过“互联网+”大赛奖励的指导教师不可重复申报《广西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15〕152号）中的同项奖励。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根据团队贡献情况，给出参赛团队成员排序方案，学校最终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宣传和发动工作，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和舆论导向，鼓励师生积极参赛；加强研究生和毕业生参赛组织力度，开放实验室给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和训练，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